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市有公用房地 投標須知

110年1月26日府工採字第1103000536號函先行修正（自11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壹節、總則：

- 一、一、法令依據：本招租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之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函釋及相關規定。及相關規定。
- 二、招租案標的名稱及案號：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 11117。
熱食部設置地點:特科大樓一樓（風城食堂）。
使用房地座落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 土地標示 |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使用面積 | 備註 |
|------|--|------|----------------|------------|-------|
| 房屋門牌 | 房屋門牌〈建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文德段2小段5306-2建號） | 臺北市 |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中學 | 155 平方公尺 | 特科棟1樓 |
| 基地座落 | 基地座落〈地號〉： 文德段2小段41地號） | 臺北市 |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中學 | 25.72 平方公尺 | 特科棟1樓 |

三、本條文刪除

四、本條文刪除

五、本招租招標方式：

（一）（刪除）

（二）（刪除）

1.（刪除）

2.（刪除）

（1）（刪除）

（2）（刪除）

（3）（刪除）

（4）（刪除）

（三）（刪除）

1.（刪除）

（1）（刪除）

（刪除）

（2）（刪除）

（3）（刪除）

2.（刪除）

3.（刪除）

4.（刪除）

■（四）本招租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招租

1.（刪除）

（刪除）

（刪除）

■2.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刪除）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招租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詳:招標公告。

七、本招租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擬續約之情形：契約期間屆滿廠商如有意繼續使

用，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機關申請，經機關午餐或膳食委員會同意得以原契約條件與價金續約1年，最多續約以2次為限，另定書面使用行政契約；廠商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廠商無意繼續使用，契約期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八、本招租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111年7月21日(四)起至111年07月28日(三)下午5時止。

(二)領標方式：至本校首頁(<https://www.nhsh.tp.edu.tw/>)最新消息免費下載本案招標文件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招租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至，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 不允許 允許 共同投標。

投標廠商資格 不允許 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 同時符合、 僅須任一項符合或 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

(16) 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F501060餐館業、F501990其他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廚師比例70%(含)以上)(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

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十四、(刪除)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刪除)

(刪除)

(刪除)

(四)(刪除)

(五)(刪除)

(六)(刪除)

(刪除)

(刪除)

十五、刪除

十六、刪除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刪除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刪除。

- 二十、刪除。
- 二十一、刪除。
- 二十二、刪除。
-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刪除。
- 二十五、刪除。
- 二十六、刪除。
- 二十七、刪除。
- 二十八、刪除。

第肆節、共同投標：

- 二十九、刪除。
- 三十、刪除。
- 三十一、刪除。
- 三十二、刪除。
- 三十三、刪除。
- 三十四、刪除。

第伍節、統包

- 三十五、本招租
 - 非採統包方式。
- 三十六、刪除
- 三十七、刪除

第陸節、投標

-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新臺幣。
- 三十九、本採購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四十、刪除。
-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其他：服務建議書**，下同)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二)(刪除)
 - (三)(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或價格文件(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
 - 1.(刪除)
 - 2.本招租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招租案：
 -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 (2)(刪除)

3. (刪除)

4.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七) 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八) 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 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 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七)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八)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九) 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十) 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本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 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除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准不同意者外，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有規劃、設計等前階段之成果者，應於機關網站、工程會網站公開閱覽或附於招標文件公開其成果，並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30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

合格標。

-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111年07月28日(四)上午9時0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多功能教室開標審查資格。**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六)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招租案如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刪除。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五十二、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招租

■不採行協商措施。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五十六、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本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三) (刪除)。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 詳細價目表(如招標文件所附之詳細價目表載明係供投標廠商價格成本分析費用估算文件參考者，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6)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除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協商項目者外，投標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者。

(7)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標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

(8)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報(減)價結果，低於底價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但價格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

2. 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八) 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九) 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 (四)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五)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六) 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 比照政府採購法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 (二) 決標方式：■ 單價決標(每月使用費金額)。(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六十、刪除。

六十一、刪除。

六十二、刪除。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審。本機關並應於招租評審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審委員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
- (二)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依評審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 (三)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簡報詢答過程中，評審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 評審委員會評審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總評分法：

- (1)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2. 序位法：

■ (1)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3) 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 機關首長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審小組各評審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六)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審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 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審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出席評審小組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 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4點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 評選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 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審結果如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審，綜合評審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刪除)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招租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價格納入評選比，以序位第一，經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符合需要，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 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 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 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三) 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 六十六、刪除。
- 六十七、刪除。
- 六十八、刪除。
- 六十九、刪除。
- 七十、刪除。
- 七十一、刪除。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刪除。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1. 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台幣 契約使用費 3個月

■2. 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郵政匯票。
- (四)政府公債。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收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 **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處 分行 16050581900008 帳號** 本機關戶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特種基金保管款帳戶**，並取具收據聯送本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本機關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標廠商得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七十八、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本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 七十九、(刪除)
-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 有前項情形時，本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 八十七、刪除。
- 八十八、刪除。
- 八十九、刪除。
- 九十、刪除。
- 九十一、刪除。
- 九十二、刪除。
- 九十三、刪除。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 九十五、刪除。
- 九十六、刪除。
- 九十七、刪除。
- 九十八、刪除。
- 九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〇〇、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2.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

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272393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一〇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〇二、補充說明：

本校公有房地招租之承租廠商所屬員工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本校除依法進行通報外，承租廠商仍負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民、刑事責任。